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是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法例第571章)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Hongtu」)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股市交易時段後，Hongtu與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Hongtu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87,000,000港元的總代價(相當於每股股份0.115港元)購買Hongtu持有的753,997,99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出售事項」)。預期總代價的第一筆款項，將於股份買賣協議簽署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而第二筆款項將於相關買賣協議的印花稅交納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出售事項將於第二筆款項支付的當日完成。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適當查詢後，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Hongtu直接持有1,310,896,765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50.42%。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後，Hongtu將持有本公司556,898,77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的21.42%，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符標榜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符標榜先生(主席)、鄢克亞先生(行政總裁)及歐陽戒驕女士(首席財務官)；
2. 非執行董事為宋榮榮先生；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雄勝先生、杜家濱先生及徐錦文先生。

網址：<http://www.idthk.com>

* 僅供識別